



西雅圖警署

Body-Worn Video Program (佩戴小型攝影機計劃)

計劃目標

為了提高西雅圖警署 (SPD) 的社會公信力並提高警員行動的透明度。

錄下警員和公眾之間的執法活動，為警員問責和有效的刑事調查提供重要依據。

詳細資訊

- SPD 與 Axon 就攝影機、數位存儲及軟體方面建立了合約關係
- 制服警員需要將小型攝影機佩戴於上半身
- 視頻將進行加密處理，安全地存儲在私人的非本機伺服器（「雲端儲存裝置」）中
- 只有授權的 SPD 人員可以直接訪問存儲的視頻片段
- 在特定情況下，視頻可能會向公眾或其他機構發佈，但敏感部分會根據州法律的規定進行模糊處理
- 視頻的發佈原因可能包括公眾/媒體請求、起訴證據，或為了協助調查

社區參與

Seattle City Council (西雅圖市議會) 發佈指令，要求 SPD 就該計劃開展兩輪社區參與活動。活動包括與西雅圖 Community Police Commission (社區警務委員會)、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 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和 Coalition End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反性別暴力聯盟) 等組織的社區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大型小組討論 (邀請 90 多位社區領袖) 和公眾會議。

範圍

- 所有管轄區的 920 名前線制服警員都需要佩戴小型攝影機
- 一些特殊單位 (SWAT、摩托車交警等) 需要佩戴小型攝影機
- 巡邏警車繼續使用安裝在巡邏警車上的攝影機。

發展史

- 2015 年初進行試驗，衡量公眾與警員對攝影機使用的反應
- 在競標活動後，於 2016 年 12 月與 Axon 就攝影機器材簽署合約
- 2016 年 12 月開始對西管區單車警員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試點專案，為推廣至整個部門範圍作事前準備
- 2017 年 5 月，SPD 佩戴小型攝影機政策獲得聯邦法官的批准，作為與 Department of Justice (司法部) 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一環

現狀

- Seattle City Council 於 2017 年 2 月發放了專案資金
- 市長發佈《行政命令 2017-03》，命令 SPD 開始在全市範圍內進行培訓和小型攝影機佩戴工作部署
- 攝影機佩戴工作部署分區進行，具體時間安排為：西管區：2017 年 9 月；北管區：2017 年 10 月；東管區：2017 年 11 月；南管區：2017 年 12 月；西南管區：2018 年 1 月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 www.seattle.gov/police/bodyworn

更新日期：2017 年 12 月 14 日

警員開始/停止視頻錄製的情況

開始錄製

- 應 911 電話執勤
- 交通臨檢及合理懷疑的短暫拘留（「Terry Stop」）
- 警員看到犯罪活動
- 逮捕和扣押
- 車輛、人員或房屋的搜查和盤點
- 可疑車輛
- 追車
- 審問嫌疑人、受害人和證人

停止錄製

- 居民或有權居住在住宅內的人員要求警員關掉攝影機才能進入私人住宅（除非犯罪活動正在進行或者警員持有搜查令）
- 警員已完成調查
- 警員幾乎沒有再與參與事件的人員進一步接觸的可能性

警員不得錄製或可酌情錄製的情況

不得錄製（為了阻止正在進行的犯罪等直接執法目的的活動除外）

- 衛生間內
- 監獄內
- 位於醫療、心理健康、諮詢或治療設施機構內
- 居民或有權居住在住宅內的人員要求警員關掉攝影機才能進入私人住宅（除非犯罪活動正在進行或者警員持有搜查令）
- 依法行使言論、新聞、結社、集會或宗教自由權利者

警員可酌情決定是否錄製的情況

- 尊重個人隱私或尊嚴勝過記錄事件需要的場景，比如：
 - 自然死亡的場景
 - 死亡通知
 - 兒童受害者或性侵犯受害者訪談
 - 根據文化或宗教傳統不得記錄的情況
 - 所佩戴的小型攝影機的使用會妨礙或限制受害人或證人予以配合的情況

隨身錄影機影片常見問題解答 (FAQ)

目錄

權利	1
隱私	4
政策與問責.....	8
技術	10

權利

若警官開啟了他們的隨身錄影機，是否會告知我？

是的。Seattle Police Department (SPD, 西雅圖警察局) 隨身錄影機影片政策要求警官，一旦實際情況允許即告知相關人士，且通知過程錄在影片中。若有新的人員進入錄影當中，警官將採取合理的措施來通知他們，他們正在被錄影。

請參見 [SPD 政策手冊第 5a 章第 16.090-POL-1 款](#) 瞭解有關政策。

如何告知具有有限英語水準的人士，他們正在被錄影？

根據 SPD 政策，職員將採取合理的措施來與那些非英語母語之人、具有有限英語水準之人、耳聾之人或具有聽力障礙之人溝通，告知他們其正在被錄影。

請參閱 [SPD 政策手冊第 5a 章 16.090-POL-1 款](#) 瞭解有關政策。

在錄影時警官是否會詢問移民身份？

不會，除非在 Seattle Municipal Code (SMC, 西雅圖市政法) (4.18) 和 SPD 政策 (6.020) 所規定的極其有限的情況下。這些規定要求員警不得詢問任何人的移民身份，或參與意圖查明任何人移民身份的活動，除非警官有足夠的理由懷疑認為該個人：(1) 之前曾被驅逐出美國；(2) 現再一次出現在美國；以及 (3) 正在犯下或已犯下違反刑法的重罪。如需更多詳情，請查閱 [SMC 第 4.18 章](#) 和 [SPD 手冊第 6.020 章](#)。

我是否可以在事件發生時查看影片？

不能。職員將會讓想要查看錄影的民眾提交一份公開資訊披露請求。

請參閱 [SPD 政策手冊 16.090-POL-2 款](#) 瞭解有關影片查看的 SPD 政策。

我是否將會獲得一份影片的副本？

視情況而定。華盛頓法律中詳細說明在隨身錄影機影片副本請求中需要提供哪些資訊（詳情請見 [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RCW, 華盛頓州修訂法典第 42.56.240\(14\) 款](#)) 請求中必須包括：

- 事件涉及人員（們）的姓名；
- 事件或案件編號；
- 此起或這些起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和位置；或
- 參與此起或這些起事件的執法或懲教人員的身分。

華盛頓法律限制某些特定情況下隨身錄影機影片的披露（詳見 [RCW 第 42.56.240\(14\) 款](#)）例如當影片：

- 包含任何醫療設施、諮商，或治療專案辦公室區域的影像；
- 包含符合受保護的健康資訊之定義的資訊；
- 包含某人住所內部的影響，且該人士有合理的隱私期望；
- 包含 RCW 所定義的「私密」影像，即裸露、部分裸露、性暴露內容；
- 包含可識別身分的未成年人影像；
- 包含已故人士的影像；
- 包含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事件的受害者或目擊者的身分或與其溝通的資訊；或
- 包含家庭暴力或性侵受害者或目擊者表明不希望披露其錄影中的身分或溝通之事件的影像。

在上述情形下，SPD 可能會在對相關影片/音訊進行了編輯（模糊或遮擋）和/或對音訊進行了修改（移除聲音）後公開影片。若無任一以上情況，影片可能會不經編輯而公開，這取決於受害者是否要求不要公開。

華盛頓法律認可一些例外情況，披露列為不受披露之侵犯性或隱私性影片（詳見 [RCW 第 42.56.240\(14\) 款](#)）。當為以下情形時，您可以收到州法律定義為不可向公眾公開的影片的副本：

- 您直接參與此事件中；
- 您是相關刑事案件涉事人士的代表律師，同時解釋您與所要求影片的關聯性。
- 您是華盛頓州 *Commission on African-American Affairs*（非裔美國人事務委員會）、*Commission on Asian-Pacific Affairs*（亞太裔事務委員會）或 *Commission on Hispanic Affairs*（拉美裔事務委員會）的執行董事；
- 您是律師且代表具有潛在或現有訴因遭剝奪聯邦或州憲法下民事權利，或違反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美國司法部）調解協議之人士，同時解釋您與所要求錄影的關聯性。

請造訪 [SPD 網站的 Public Records Request Center 部分](#)，瞭解更多關於如何請求影片副本的資訊。若您參與到某個事件中，但是卻忘記了您的事件編號，*Public Disclosure Unit*（公開披露單位）可幫助您找到您的編號。

犯罪嫌疑人是否將能夠查看影片的副本？

犯罪嫌疑人與所有隨身錄影機影片申請人一樣，遵循同樣的法律和流程。

針對申請隨身錄影機影片，是否會向我收取費用？

可能會。華盛頓法律允許當地執法機構針對剪輯影片收取合理的費用（詳見 [RCW 第 42.56.240\(14\) 款](#)）。

無需支付費用的人員包括：

- 直接參與所錄事件的人員及其律師；
- 請求刑事涉案人員相關隨身錄影機影片的該涉案人員或其律師；
- 華盛頓州 *Commission on African-American Affairs*、*Commission on Asian-Pacific Affairs* 或 *Commission on Hispanic Affairs* 的執行董事；
- 具有潛在或現有訴因遭剝奪聯邦或州憲法下民事權利，或違反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調解協議之人士的代表律師，同時解釋您與所要求的錄影的關聯性。

華盛頓法律允許當地執法機構針對拷貝影片的實際花銷收取費用（詳見 [RCW 第 RCW 42.56.120 款](#)）。

我是否能夠告訴警官不要用他們的隨身錄影機對我進行錄影？

視情況而定。當出現對個人隱私尊重的需求超過記錄事件之需求的情況時，SPD 政策允許警官可以自行裁量停止錄影。此類情況包括：自然死亡場景、死亡通知、兒童或性侵害受害者詢談、所屬文化或宗教反對被錄影、或當錄影機的使用妨礙或限制了受害者或目擊者的合作。

同時，警官將在進入私人住所之前徵詢同意進行錄影。若是具有法律身分的任何人（如身為該住所內居民或有法律權利在此居住之受害者或目擊者）拒絕提供錄影許可，警官將停止錄製影片。然而，不管怎樣，依照SPD 隨身錄影機影片政策，警官將繼續進行錄音。請參閱[SPD 政策手冊第 5 e-f 章 16.090-POL-1 款](#)瞭解有關政策。

隱私

在公共場所，隨身錄影機將如何使用？

視情況而定。依照SPD 政策，警官不得故意地在法律允許人們行使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結社自由、集會自由，宗教自由或有權向政府請願以解決冤情之地點進行錄影，除非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認為違法活動正在發生或將會發生。因此，只有在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認為違法活動正在發生或將會發生時，警官才會在法律允許人們行使言論自由之地點或宗教場所進行錄影。

因為學校和社區中心一般為公共場所，警官可能會按照政策中所述之要求進行錄影，然而因為任何未成年人（兒童）影像的披露被認定都是具有高度侵犯性的，同時可識別身分的未成年人影像大多數情況下常常豁免於披露，故學校中未成年人的影像幾乎總是會被剪輯。

醫院或治療中心會怎樣？

依照SPD 政策，警官不會在醫療、心理健康、諮商或治療機構內部進行錄影。然而，若警官在這些場所出於直接執法之目的（如正在發生的犯罪），則他們會錄影。

請參閱[SPD 政策手冊第 5.d 章 16.090-POL 1 款](#)瞭解有關何時錄影的SPD 政策。

若警官因為直接執法而在醫院或治療中心錄影，所得錄影會進行大量的編輯（模糊或遮擋）以及刪除適當的音訊，以防止所涉人員醫療或治療資訊的披露。

若我為目擊者、受害者或嫌疑人，我是否會出現在錄影中？若我報告了該事件會怎樣？

可能會。SPD 政策聲明警官應對針對受害者、嫌疑人或目擊者的問詢進行錄影。

當對個人隱私尊重的需求超過記錄事件之需求的情況時（包括當對錄影機的使用妨礙或限制了受害者或目擊者的合作時），SPD 政策讓警官自行裁量停止錄影。然而，不管怎樣，依照州法律，警官將繼續進行錄音。請參閱 [SPD 政策手冊第 5 章 16.090-POL 1 款](#) 瞭解有關何時錄影的 SPD 政策。

當您在報告犯罪行為：

依照 SPD 政策的指示，在與僅希望傳遞一般犯罪活動資訊且與特定事件無關的人進行談話過程中，警官不會打開錄影機。例如，若您告知一位警官您的社區存在大量的車輛偷竊活動，則他們不會錄影這一談話。

當您在街上向一位配有隨身錄影機的警官報告具體罪行時，您的影像可能會被獲取，因為警官可能由於某起正在進行的事件已經開啟錄影機。警官也可能因為您報告具體罪行而開啟錄影機，獲取您的影像。若您目擊了罪行，警官在詢問您所目擊之事宜時，他們可能會對這一談話錄影。

若您正走在街上或出現在影片背景中：

是的。在公共街道上不存在合理的隱私預期。若您出現在向公眾公開的影片背景中，您的影像將不會被編輯（模糊或遮擋）。

示威活動是否會被錄影？

視情況而定。SPD 政策手冊聲明，警官不會對民眾合法行使其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結社自由、集會自由或宗教自由的行為進行錄影。然而，若警官有關於犯罪活動正在發生的合理根據或應監管人之要求，他們會打開錄影機。

請參閱 [SPD 政策手冊第 5.g 章 16.090-POL 1 款](#) 瞭解有關何時錄影的 SPD 政策。

在兒童保護服務處和監護權案件中是否可以使用隨身錄影機影片？

與其他的警方記錄類似，依照授權令、應 Public Records Act（PRA，公共記錄法案）要求或其他的合法方式而公開的隨身錄影機影片可由影片接收者在訴訟程序中使用。

影片是否會向公眾公開？

視情況而定。隨身錄影機影片是可依照 [Public Records Act \(PRA\)](#) 而申請的公共記錄。立法機構確認與隨身錄影機影片相關的隱私問題，並採用直至 2019 年 7 月有效的法律修訂 PRA 來應對這些問題，同時全州性工作小組正制定長久性的批露政策。根據法律規定，影片請求中必須包含所申請影片的具體資訊。旨在對一次廣泛請求大量影片進行限制。允許機構向並非影片中的對象或並非該影片已確定的相關責任角色之申請人收取編輯影片/音訊的實際費用。這也是在對廣泛請求大量影片進行限制。

法規還認定某些影像的公開對某一理性人士具有高度侵犯性，這些影像包括：私人住宅內部、醫療和心理健康治療和機構、私密影像、未成年人、屍體、家庭暴力受害者/目擊者，和家庭暴力專案機構/收容所。若申請包含這些影像的影片，則僅在內容關乎公眾合法權益時才會公開，且認定具有高度侵犯性的特定影像將有可能被編輯。

媒體申請會怎樣？

媒體與所有隨身錄影機影片申請人一樣，遵循同樣法律和流程。

什麼時候影片會經「編輯」？

當影片向公眾公開且包含一般來說對公眾具有侵犯性的資訊或存在某一個人有合理隱私期望的情況時（這些情形主要由州法律監管，詳見 [RCW 第 42.56.240\(14\) 款](#) 獲得更多資訊），影片會被編輯（模糊或遮擋臉部和識別資訊）。大體上來說，意味著包含了在一定程度上被認定為對某一合理個人具有高度侵犯性的影像披露的影片是：

- 包含任何醫療設施、諮商，或治療專案辦公室區域的影像；
- 包含符合受保護的健康資訊之定義的資訊；
- 包含某人住所內部的影響，且該人士有合理的隱私期望；
- 包含定義為「私密」的影像，即裸露、部分裸露、性暴露內容；
- 包含可識別身分的未成年人影像；
- 包含已故人士的影像；
- 包含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事件的受害者或目擊者的身分或與其溝通的資訊；或
- 包含家庭暴力或性侵受害者或目擊者表明不希望披露其錄影中的身分或溝通之事件的影像。

如何對影片中的人進行編輯？

SPD 使用軟體編輯影片，該軟體可以放置方框或模糊影像從而隱藏任何識別標誌，包括臉部、衣服、紋身、地址、照片、文書、電腦螢幕和姓名等。這些編輯被嵌入在影片中，意味著編輯是不可被刪除的。SPD 職員進項編輯，以確保刪除所有的識別影像/音訊。除了原始的未編輯的版本之外，這些經編輯的版本也將被保存。

是否可在非刑事的民事訴訟中使用隨身錄影機影片？

與其他的警方記錄類似，依照授權令、應 PRA 要求或其他合法方式而公開的隨身錄影機影片可由影片接收者在訴訟程序中使用。

SPD 是否會用臉部識別軟體去識別隨身錄影機影片中的人？

SPD 不會對隨身錄影機影片使用臉部識別軟體。SPD 在有限的情況下會使用臉部識別軟體將隨身錄影影片中的截圖與記錄在案的照片進行對比，如同對獲得同意或依照授權令提供給 SPD 的車內錄影影片或私人影片中的截圖使用臉部識別軟體。SPD 政策限定了臉部識別軟體可使用的情況。僅在合理懷疑某位身分不明之人參與了犯罪活動且警官持有其影像時，SPD 才可以使用臉部識別軟體將靜止影像與記錄在案的照片比對。SPD 不會使用「現場」影片資訊流進行臉部識別比對，同時任何請求 SPD 記錄在案照片比對幫助以進行刑事偵查的機構必須要滿足 SPD 政策中所列的所有條件。如需更多詳情，請查閱 SPD 政策手冊的[第 12.045 章](#)。

若我在影片裡且不希望影片公開，該怎麼辦？

在錄影中被提及姓名之人或與錄影有特定關係之人，享有 [RCW 42.56.540](#) 下規定的合法權利，採取法律手段來禁止其所認為的不受披露公開要求約束的影片公開。若 SPD 打算公開的影片內容被認定具有高度侵犯性，但似乎是符合公眾的合法權益，在大多數情況下，SPD 將向在影片中可識別出其身分的個人提供第三方通知，告知其除非在公開之前其獲得了並向西雅圖市政府遞送了法院禁止披露的禁令，否則將會向申請者提供其所請求的影片。

我是否能獲得禁止影片向公眾公開的禁令？

華盛頓法法律允許個人向最高法院提交民事訴訟，請求法官授予禁止錄影披露的禁令。（詳見 [RCW 42.56.540](#)）。您必須向 [King County Superior Court（金縣最高法院單） Ex Parte Department（方部門）](#) 提交申請和宣誓書以獲得暫時限制令。適用於禁令的法院法規是 [CR 65](#)。適用的金縣本地法院法規是 [LCR 65](#)。若您有關於尋求禁令救濟方面的疑問，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

政策與問責

此隨身錄影機計劃的目標是什麼？

本隨身錄影機計劃旨在通過提供更高透明度的警官行動，提升公眾對 *Seattle Police Department* 的信任度。警官和民眾之間的執法互動記錄為警官問責和有效的刑事調查提供了寶貴的資訊。

使用隨身錄影機是否用於提升政策問責或收集證據？

SPD 並非出於創建證據之目的而落實隨身錄影機的使用。然而，證據是許多 SPD 系統和流程，包括隨身錄影機影片的副產品。例如，撥打 911 的電話記錄常常在刑事訴訟中被作為證據提交。隨身錄影機所得影片可作為證據，用於警官問責或公共刑事訴訟。

警官是如何培訓使用隨身錄影機的？

在發放隨身錄影機給警官之前，其必須進行培訓。培訓課程涵蓋 SPD 隨身錄影機影片政策、錄影機的操作以及影片的管理。

有關政策或程序的變更和/或更新會透過 SPD 培訓系統傳達給各個警官，且該系統會追蹤和驗證警官已經收到並理解這些資訊。

警官何時打開他們的錄影機或何時關閉？

警官何時打開他們的錄影機：

開始錄影

- 獲得 911 電話的派遣
- 交通和合理懷疑 (「Terry」) 攔截
- 警官目擊了犯罪活動
- 逮捕和扣押
- 車輛、人員或場所的搜索和盤查
- 嫌疑人押送
- 車輛追捕
- 問詢嫌疑人、受害者和目擊者

停止錄影

- 有權在住所中居住的居民或人士可要求警官在進入私人住所之前關閉錄影機 (除非某一犯罪行為正在進行或警官有授權令)
- 警官已完成了調查
- 警官幾乎不可能會與此事件中的任何人進行進一步的接觸

警官何時不會錄影或可以自行裁量進行錄影：

不會錄影（除非出於直接執法之目的，如某一犯罪行為正在進行）

- 在公用廁所
- 在監獄
- 醫療、心理健康、諮商或治療機構的內部
- 有權在住所中居住的居民或人士可要求警官在進入私人住所之前關閉錄影機（除非某一犯罪行為正在進行或警官有授權令）
- 合法行使其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結社自由、集會自由或宗教自由的人士。

警官可以自行裁量是否錄影

- 當出現對個人隱私尊重的需求超過記錄事件之需求的情況時，如：
 - 自然死亡場景
 - 死亡通知
 - 兒童或性侵害受害者詢談
 - 所屬文化或宗教反對被錄影
 - 當隨身錄影機的使用妨礙或限制了受害者或目擊者的合作

誰有權讀取儲存的影片？

警官有權讀取自己的影片，但是SPD政策限制了在寫警方報告之前他們可查看自己擁有的哪些影片（在例如警官參與射擊等重大強制力使用事件之後，警官在寫警方報告之前不可查看影片）。監管人有權讀取所有警官影片進行審查和培訓之目的。各種SPD職員可有權讀取影片以進行他們的工作，包括警探、Office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bility（職業問責辦公室）、強制偵查團隊、強制審查單位、影片單位、公共披露單位和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西雅圖資訊技術部）。不同的SPD員工有不同的審查影片和使用隨身錄影影片管理軟體的許可權，以他們各自的職責為依據。

片段鏡頭是否可供給聯邦機構使用？

任何非SPD機構無權直接讀取隨身錄影機影片，包括聯邦機構。然而，SPD可以將影片作為與聯邦機構聯合調查的一部分與之分享或經授權令要求分享。聯邦機構要求獲得影片的權利與公眾一樣。

警官是否可以查看他們自己的影片？

在大多數情況下，警官可在寫他們的報告之前查看自己的影片。但是有個情況下禁止警官在寫報告和給出聲明之前查看他們自己的影片，即使用重大強制力的狀況發生時，例如警官參與射擊。在使用重大強制力時，警官僅在給出事件聲明後方可查看他們的影片。

詳見SPD手冊[第3章 16.090-POL-2款](#)。

警方是否能夠為了自己的利益而編輯影片？

SPD 隨身錄影機影片政策規定「職員不得篡改、修改或刪除影片」（根據制定的保留指南刪除影片時除外）（見第2章 16.090-POL-2 款）。隨身錄影機影片系統擁有審查日誌，該日誌顯示使用者對影片所採取的動作- 包括編輯、刪除和輸出等，並記錄了採取動作之人和動作時間。儘管一些 SPD 職員為履行其職責可能會剪輯和/或編輯影片，但是原始未編輯的影片將按照 SPD 保留政策所要求的保留期限進行保留。

當警官違反了隨身錄影機影片政策會怎樣？

SPD 手冊規定職員有責任遵循聯邦法律、州法律、城市法律、城市政策、SPD 政策、已發佈指令和特殊法令、部門培訓和適用的集體協商協議和相關的勞工法。若職員未遵守這些法律和政策，他們的行為將會受到 Office of Police Accountability（警察問責辦公室）的調查，同時他們可能會因未合規而受到處罰。

技術

SPD 的隨身錄影機供應商是誰，以及這一供應商是如何被選中的？

供應商是 Axon。當前的合約期限為 5 年。在合約期滿時，市政府可能會授予合約一年延期或選擇重新招標隨身錄影機影片系統。

Axon 是如何被選中的？

西雅圖市的 Purchasing and Contract Services Division（採購和承包服務部門）於 2016 年 9 月 10 日發佈了隨身錄影解決方案的 Request for Proposals（RFP，招標書）。隨之而來的是競爭過程，大量供應商提交了提案。這些提案經過兩輪評分，在第二輪評分之後獲得最高分的提案贏得了這一合約。提案評估小組包括 SPD 成員、Seattl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該市的首席資訊安全官、City Attorney's Office（市檢察官辦公室）、市預算局以及一位獨立的 IT 顧問。

儘管成本是提案評分的核心標準，但是卻不是唯一評分依據。其他標準包括系統架構、錄影機規格、儲存、錄影機使用者管理、影片管理系統的功能性、影片的讀取、公共披露的功能性、系統更新、專案管理與支援、培訓、企業戰略規劃和發展藍圖、納入計畫、安全相應、參考性以及錄影機規格的獨立測試。為了讓公眾和部門信任所選的設備，SPD 不想選擇那些成本低但是卻無法滿足本市所提出的操作、安全和功能要求的錄影機。在第二輪評分中包括獨立司法影像專家所進行的錄影機規格和品質的評估。

有多少個其他城市在使用隨身錄影機？

在美國和全世界許多大型城市員警部門正在使用或正在部署隨身錄影機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阿爾伯克爾基、亞特蘭大、巴爾的摩、芝加哥、辛辛那提、達拉斯、丹佛、弗格森、香港、休斯頓、拉斯維加斯、倫敦、洛杉磯、邁阿密、密爾沃基、明尼阿波利斯、紐奧良、奧克蘭、鳳凰城、鹽湖城、聖安東尼奧、聖地牙哥、舊金山、聖荷西、斯德哥爾摩和華盛頓特區

什麼會導致錄影機發生故障？

儘管隨身錄影機是十分堅固的設備，但是它們並非堅不可摧的。雖然如此，錄影機經驗證可承受 6 英尺高度的衝擊力。錄影機還擁有 67 級的異物防護 (IP)，意味著它們可以浸沒在 1 米的水中而不會出現故障，同樣也可以防塵。這些錄影機一般應滿足西雅圖執法機構嚴格的操作要求，而不會有任何的損壞。

招標過程中這些錄影機已經由外部顧問進行了檢測，電池電量耗盡前可進行 12 小時 27 分鐘的錄影。電池耗盡後，影片是可取得的。警官攜帶許多設備，有電子的和非電子的，這些工具在現場承受了大量的壓力並被重度使用。沒有任何一件設備不會故障。在隨身錄影機影片試點計劃期間，一些錄影機因發生故障而從運行中剔除。警官立即獲得替換的錄影機。沒有任何影片因發生故障而丟失。

這些影片如何保存？

這些影片儲存在我們供應商的雲端儲存合作夥伴，Microsoft Azure Government Cloud 上。Azure 遵循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聯邦調查局) 的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Services (CJIS，刑事司法資訊服務部) 的儲存安全政策。這一雲端儲存方法讓安全儲存成為了可能，同時讓授權的查看者可以輕鬆讀取。查看者經系統管理者授權，同時僅可以透過 SPD 電腦讀取影片。

這些影片是西雅圖市的財產且由其保持所有權，即使之後的合約授予另外一家供應商。一旦西雅圖市針對隨身錄影機影片選擇另外一家供應商，這些影片將會移至這一新的供應商的儲存位置。儘管將海量影片轉移是一個龐大的流程，SPD 當前供應商合約規定任何向另外一家供應商的影片轉移都會由當前供應商助力完成。

儲存的安全程度？

SPD 的供應商 Axon 遵循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Services (CJIS) 的儲存安全政策。Axon 的雲端儲存合作夥伴 Microsoft Azure Government Cloud 同樣遵循 CJIS 的安全政策。Axon 還經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ISO 27001/27002 以及 27018 的驗證。雲端儲存內包含的影片是異地備援的，意味著資料被儲存在兩個不同的地點，這樣當資料中心發生災難性癱瘓時，能實現無數據丟失的目標。

所有的影片都儲存在錄影機本機內，直至其存入員警分局，在分局會將這些影片傳入雲端。所有的影片在傳送和放在雲端儲存時均會使用 256 位元 AES 加密演算法進行加密。這些錄影機使用專有連接將資訊流從設備中傳出。即使某些人擁有合適的連接裝置或能夠讀取設備儲存，Axon 在其檔案系統中存在保護措施，讓在 SPD 之外的這些人很難檢索和查看設備中的影片。

SPD 是否仍使用車載錄影機中的「車載記錄儀」？

是的。車載錄影機提供了另外一個角度的事件場景，對於問責和舉證都很有幫助。此外，車載錄影機系統還擁有一個後置鏡頭，可以捕獲車輛後座的影像，這樣部門就會擁有在巡邏員警後座押送的嫌疑人的影像，這是隨身錄影機無法捕捉到的。